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76號

原　　告　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雅蕙等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4,229元〔（1,614.48×2,400×1/2×1/6）＋（8,000×1/6）＝324,22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容淑